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場地管理暨收費辦法

108.2.21 訂定 (108.3.7 校長核准 108.9.1 起實施)

108.5.21 修改 (108.0.0 校長核准後實施)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第三條規定訂之。
- 第二條 本所各會議場所以供本所公務使用為優先，如有空檔始可外借供作其他用途。
- 第三條 本辦法規定之空間租用(單日型)包括 100-1 教室，係指本所以日租形式提供學術性演講、會議研討或文化藝術等性質之活動借用，政治性活動不予借用。空間租用(月租型)則指本所研討室空間以月租形式提供給本所專任教師或農業學/協會從事研究計畫辦公使用。
- 第四條 單日型場地租借請於使用時間至少 7 天前填妥申請單並以電郵傳送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不接受紙本或傳真；本所審核通過後始完成借用登錄程序。因本大樓有門禁管制，非上班時間原則不借用，如有特殊需求須於假日借用者，請於 14 日前完成登錄手續，並於 7 日前完成繳費手續。
審核通過後請於使用時間至少 3 天前完成繳納費用始完成借用手續，如未於 3 天前繳費視同放棄借用。
為能因應本所臨時辦理活動所需，申請案件將於活動日三個月前開始審查，申請單位請逐日逐單填寫。
- 第五條 月租型空間租用條件與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所專任教師因執行研究計畫或擔任農業學/協會職務辦公需求時，得個別或共同申請同一研究空間，但每一位專任教師至多租用二個研究空間。
二、所辦公室應於申請後十天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教師，經核准租用研究空間之教師，應於接到通知結果後一週內完成簽約程序，逾期未簽約則視為棄權。
三、各研究空間租用期每次最長為一年，多年期計畫主持人於執行計畫期間得優先續租。到期擬不續租者，應於到期日起一週內騰空歸還。擬提前終止或解除合約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本所，並於終止租用日騰空歸還。
如未如期歸還研究空間，本所得代為清空，所發生之費用由租用人負擔。
- 第六條 本所單日型會議場所備有單槍投影機、視聽設備，使用結束應將場地及設備復原，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 第七條 本大樓全面禁煙，請主辦單位嚴格要求與會者配合，如違反規定者將不再借予該借用單位。
- 第八條 借用單位如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將停止其借用權，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均不予退還，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一、違反法律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二、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
三、有污染或損害場地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者。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及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設備逕自轉讓或租借他人使用者。
六、曾經使用本所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
七、未經本所同意而有售票或其他營利之行為者。

八、其他違反本所相關規定者。

第九條 本所如因特殊情況，必須臨時收回已借出之場地時，得事先通知借用單位延期或停止使用；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場地時，得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申請延期使用或退還尚未使用時段之場地使用費。

第十條 場地佈置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借用單位應指定現場管理人一名，隨時與本所聯繫。

二、佈置場地前須事先徵得本所同意後辦理；如須安裝或張貼標示牌、海報或宣傳標語等，借用單位須於佈置會場前知會本館，並張貼於指定處，不可任意安裝或張貼。

三、場佈期間之安全維護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借用單位應事先至現場瞭解環境安全情況，並告知工作人員相關安全注意事項，必要時應提供安全防護器具。場佈期間亦應指定人員於現場督導，以防止可能之職業災害。

第十一條 場地佈置及使用期間之相關人員，包括協力廠商、工作人員及參加活動人員等，其身分識別、安全維護、傷患救急及公共秩序，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借用單位並應要求相關人員衣著整齊及遵守本所及本大樓有關規定。

第十二條 各場地借用收費方式詳如「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管理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第十三條 本所各場地設備，如遇停電、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影響活動之進行，本所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借用單位於場地使用結束後，須於當日回復原狀，並本所確認無誤。相關花籃或其他非屬於本所物品，亦應於當日負責清潔及運離，本所概不負保管責任。借用單位之貴重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所概不負責。

第十五條 使用本所各項設備或器材，均應妥善維護，如有遺失或損壞，應負賠償責任；若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應立即告知本所處理，如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致使損害發生或擴大，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借用單位未經允許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本所之各項設備。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場地租借收費標準

108.2.21 訂定(108.3.7 校長核准 108.9.1 起實施)
108.5.21 修改 (108.○.○校長核准後實施)

	場所名稱	場地使用費	佈置費 (會議前)	清潔費
單日型	100-1 教室 (容納 60 人)	5,500 元/時段	600 元/小時	1,500 元/時段
月租型	100-2 教室	9,000 元/月	無	1,500 元/月
	100-3 教室	9,000 元/月		1,500 元/月
	111 產學研究室	3,500 元/月		1,000 元/月
	112 產學研究室	3,500 元/月		1,000 元/月
	113 產學研究室	4,000 元/月		1,000 元/月

說明：

1. 單日型各時段分別為：上午 8:30~12:30、下午 13:30~17:30、晚上 18:00~22:00。
2. 場地使用費與佈置費晚上時段加收 30%，例假日另加 50%。
3. 逾時使用每小時以每時段應收費用之 30%加收（不及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4. 使用時間內場地佈置無需申請，非上班時間另加計 30%，並配合會議場所空檔。
5. 清潔費為垃圾整理及場地使用完後之清潔整理費用，並非使用期間之清潔費用。
6. 以上收費本所僅提供場地及設備借用，工作人員請自備，如需工讀生協助請洽本所業務承辦人。
7. 收據抬頭為「國立中興大學」者，場地使用費以 80%計算，院內單位借用場地費以 70%計算，所內教師借用場地費以 60%計算，學生社團借用場地使用費以 50%計算。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場地租借申請單

108.2.21 訂定(108.3.7 校長核准 108.9.1 起實施)
108.5.21 修改 (108.○.○校長核准後實施)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_____聯絡電話：_____email：_____

收據抬頭：_____統一編號：_____

會議名稱(事由)：

主辦單位：_____

借用單位：_____聯絡人：_____

借用場所(容納人數)：

佈置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起至 時止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起至 時止

逾時使用每小時以每時段應收費用之 30%加收，不及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收據抬頭為「國立中興大學」者，場地使用費以 80%計算，院內單位借用場地費以 70%計算，所內教師借用場地費以 60%計算，學生社團借用場地使用費以 50%計算。

◎已確實閱讀本所之借用辦法，並願意切實遵守辦法內所有規定。

借用人簽章：_____

=====

應繳各項場地費用(由承辦人填寫)：

場地使用費 元、清潔費 元、佈置費 元，共計 元。

審核通過後請於辦法規定期限內至本所繳納，或匯款至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戶名：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帳號：40130099556」，並將匯款水單傳真至 04-2285-2790 以便開立發票，始完成借用手續，如未繳費視同放棄借用。

審核結果： 同意借用 申請場所另有他用，無法出借。

承辦人

審核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課程委員會議、空間規劃小組會議、審查論文考試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中午12:00

地點：生管所101教室

主席：王所長世澤

應出席人數：6人 王世澤所長、陳姿伶老師、張淑君老師、
 蔡必焜老師、董時叡老師、楊上禾老師

實際出席人數：6人 王世澤所長、陳姿伶老師、張淑君老師、
 蔡必焜老師、董時叡老師、楊上禾老師

學生代表：許嘉佑、康楷立、唐婉庭

壹、 主席報告

貳、 報告事項

- 一、 農資院分配108年預算本期結餘：經常門為106,656元、資本門為97,904元(收支狀況如下表)。上期會議討論資本門採購：木作講台及磁性玻璃白板共計58,700元、2組不銹鋼垃圾筒46,200元。

經費用途	預算數 (A)	實支數 (B)	核銷簽證數 (C)	暫付數 (D)	暫付簽證數 (E)	請購未銷數 (F)	餘額 (G)=A-(B-F)	執行% B/A*100	動支% A-B/A*100
經常門(B)(外)	247,000	100,344	0	0	0	40,000	106,656	40.63	56.82
以前年度結存(經) (外)	5,355	0	0	0	0	0	5,355	0.00	0.00
資本門(A)(內)	273,000	72,396	0	0	0	102,700	97,904	26.52	64.14
合計：	525,355	172,740	0	0	0	142,700	209,915	32.88	60.04

參、 提案討論

案號：第一案

提案人：所長交議

案由：近 10 學期未成班課程檢討案，提請討論。

說明：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所未成班課程有「綠色產業專題、生物產業經營者組織、生物產業政策與行政、國際化時代的農業經營」等四科(詳如附件一)，請討論保留或刪除課程。

決議：上述四門科目皆保留，保留原因「本所重要專業課程，須保留以確保課程規劃的完整性」。

案號：第二案

提案人：所長交議

案由：審查學位論文口考試委員案，提請討論。

- 一、審查本所研究生洪峻凱、李珮瑜、唐婉庭、陳羿欣提出之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口試委員是否合乎規定。
- 二、洪峻凱、李珮瑜、唐婉庭口委名單：楊上禾助理教授、盧永祥教授(嘉大生管系)、胡吳岳助理教授(興大應經系)。
- 三、陳羿欣口委名單：顏建賢教授(景文科技大學旅遊系)、李謀監教授(南華大學旅管系)。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人：所長交議

案由：第5次所務會議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校規定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要件為：至少前20天通過本所會議後送至註冊組，建議每學期末結束週(108年6月17日~21日)召開所務會議討論。
 - 二、本學期7月10日研究生論文申請截止，擬請建議下(第5)次所務會議時間。
- 決議：通過，每學期最後一週召開會議審議論文口試申請。下次所務會議時間訂為6月18日(二)中午12時。

案號：第四案

提案人：所長交議

案由：修改場地管理暨收費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修改本所場地管理暨收費辦法，全文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修改辦法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3時40分

附件一

農資學院各系所 103學年度第1學期至107學年度第2學期 近10學期未成班科目檢討

說明：

1. 以下未成班科目為上述期間內開課(一次或多次)均未成班之科目，已剔除重覆開課班別。
 2. 請將檢討結果(刪除或保留)及保留原因填於本表經主管用印後，連同「課程規劃異動一覽表」、修訂後「課程規劃」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書面資料及電子檔送課務組彙整。
 3. 如有問題請連絡課務組周嘉倩小姐，校內分機：215#12，e-mail: jcjhou@dragon.nchu.edu.tw。
 4. 以下符號表示：「-」代表無開課、「△」代表開課不成班
 5. 單位代碼表示：「U開頭」代表大學部、「G開頭」代表碩士班、「D開頭」代表博士班
- 註：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13條略以，大學部課程專任教師講授須6人選修，兼任教師講授須10人選修。
研究所至少需有研究生3人或博士生1人修習始成班。

開課單位：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序號	單位代碼	院別	開課系所	科目內碼	科目中文名稱	近10學期開課狀況					檢討結果 刪除/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	
						學年/學期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	G45	農資院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02574	綠色產業專題	上	-	-	-	△	△		
						下	-	-	-	-	-		
2	G45	農資院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45629	生物產業經營者組織	上	-	-	-	-	-		
						下	△	-	-	-	-		
3	G45	農資院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45659	生物產業政策與行政	上	-	-	-	-	-		
						下	△	-	-	-	-		
4	G45	農資院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98174	國際化時代的農業經營	上	△	-	-	-	-		
						下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場地管理暨收費辦法

108.2.21 訂定 (108.3.7 校長核准 108.9.1 起實施)

108.5.21 修改 (108.0.0 校長核准後實施)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第三條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所各會議場所以供本所公務使用為優先，如有空檔始可外借供作其他用途。

第三條 本辦法規定之所可外借空間租用場地(單日型)包括 100-1 教室。本所場地除自行使用外，係指本所可提供校內外單位以日租形式提供申請辦理各項學術性演講教育、會議研討或文化藝術等性質之活動借用，政治性活動不予借用。空間租用(月租型)則指本所研討室空間以月租形式提供給本所專任教師或農業學/協會從事研究計畫辦公使用。

第四條 單日型場地租借請於使用時間至少 7 天前填妥申請單並以電郵傳送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不接受紙本或傳真；本所審核通過後始完成借用登錄程序。因本大樓有門禁管制，非上班時間原則不借用，如有特殊需求須於假日借用者，請於 14 日前完成登錄手續，並於 7 日前完成繳費手續。

審核通過後請於使用時間至少 3 天前完成繳納費用始完成借用手續，如未於 3 天前繳費視同放棄借用。

為能因應本所臨時辦理活動所需，申請案件將於活動日三個月前開始審查，申請單位請逐日逐單填寫。

第五條 月租型空間租用條件與相關規定如下：

一、本所專任教師因執行研究計畫或擔任農業學/協會職務辦公需求時，得個別或共同申請同一研究空間，但每一位專任教師至多租用二個研究空間。

二、所辦公室應於申請後十天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教師，經核准租用研究空間之教師，應於接到通知結果後一週內完成簽約程序，逾期未簽約則視為棄權。

三、各研究空間租用期每次最長為一年，多年期計畫主持人於執行計畫期間得優先續租。到期擬不續租者，應於到期日起一週內騰空歸還。擬提前終止或解除合約者，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本所，並於終止租用日騰空歸還。

如未如期歸還研究空間，本所得代為清空，所發生之費用由租用人負擔。

第六五條 本所單日型會議場所備有液晶單槍投影機、視聽設備，使用結束應將場地及設備復原，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第七六條 本大樓全面禁煙，請主辦單位嚴格要求與會者配合，如違反規定者將不再借予該借用單位。

第八七條 借用單位如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將停止其借用權，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均不予退還，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一、違反法律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二、違背社會善良風俗或干擾公共秩序者。

三、有污染或損害場地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者。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及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設備逕自轉讓或租借他人使用者。

六、曾經使用本所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

七、未經本所同意而有售票或其他營利之行為者。

八、其他違反本所相關規定者。

第九~~八~~條 本所如因特殊情況，必須臨時收回已借出之場地時，得事先通知借用單位延期或停止使用；並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場地時，得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申請延期使用或退還尚未使用時段之場地使用費。

第十~~九~~條 場地佈置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借用單位應指定現場管理人一名，隨時與本所聯繫。

二、佈置場地前須事先徵得本所同意後辦理；如須安裝或張貼標示牌、海報或宣傳標語等，借用單位須於佈置會場前知會本館，並張貼於指定處，不可任意安裝或張貼。

三、場佈期間之安全維護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借用單位應事先至現場瞭解環境安全情況，並告知工作人員相關安全注意事項，必要時應提供安全防護器具。場佈期間亦應指定人員於現場督導，以防止可能之職業災害。

第十一條 場地佈置及使用期間之相關人員，包括協力廠商、工作人員及參加活動人員等，其身分識別、安全維護、傷患救急及公共秩序，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借用單位並應要求相關人員衣著整齊及遵守本所及本大樓有關規定。

第十二~~一~~條 各場地借用收費方式詳如「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管理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第十三~~二~~條 本所各場地設備，如遇停電、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影響活動之進行，本所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十四~~三~~條 借用單位於場地使用結束後，須於當日回復原狀，並本所確認無誤。相關花籃或其他非屬於本所物品，亦應於當日負責清潔及運離，本所概不負保管責任。借用單位之貴重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所概不負責。

第十五~~四~~條 使用本所各項設備或器材，均應妥善維護，如有遺失或損壞，應負賠償責任；若借用單位使用前即已發現瑕疵或毀損者，應立即告知本所處理，如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致使損害發生或擴大，應由借用單位負責賠償。借用單位未經允許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本所之各項設備。

第十六~~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場地租借收費標準

108.2.21 訂定(108.3.7 校長核准 108.9.1 起實施)

108.5.21 修改 (108.○.○校長核准後實施)

場所名稱	場地使用費	佈置費 (會議前)	清潔費
100-1 教室 (60 人)	5,500 元/時段	600 元/小時	1,500 元/時段

108.2.21 訂定(108.3.7 校長核准 108.9.1 起實施)

	<u>場所名稱</u>	<u>場地使用費</u>	<u>佈置費 (會議前)</u>	<u>清潔費</u>
<u>單 日 型</u>	<u>100-1 教室 (容納 60 人)</u>	<u>5,500 元/時段</u>	<u>600 元/小時</u>	<u>1,500 元/時 段</u>
<u>月 租 型</u>	<u>100-2 教室</u>	<u>9,000 元/月</u>	<u>無</u>	<u>1,500 元/月</u>
	<u>100-3 教室</u>	<u>9,000 元/月</u>		<u>1,500 元/月</u>
	<u>111 產學研究室</u>	<u>3,500 元/月</u>		<u>1,000 元/月</u>
	<u>112 產學研究室</u>	<u>3,500 元/月</u>		<u>1,000 元/月</u>
	<u>113 產學研究室</u>	<u>4,000 元/月</u>		<u>1,000 元/月</u>

說明：

1. 單日型各時段分別為：上午 8:~~00~~30~12:~~00~~30、下午 13:~~00~~30~17:~~00~~30、晚上 18:00~22:00。
2. 場地使用費與佈置費晚上時段加收 30%，例假日另加 50%。
3. 逾時使用每小時以每時段應收費用之 30%加收（不及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4. 使用時間內場地佈置無需申請，非上班時間另加計 30%，並配合會議場所空檔。
5. 清潔費為垃圾整理及場地使用完後之清潔整理費用，並非使用期間之清潔費用。
6. 以上收費本所僅提供場地及設備借用，工作人員請自備，如需工讀生協助請洽本所業務承辦人。
7. 收據抬頭為「國立中興大學」者，場地使用費以 80%計算，院內單位借用場地費與清潔費均以 770%計算(請附活動議程)，所內教師借用場地費以 60%計算，學生社團借用→場地使用費以 50%計算。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場地租借申請單

108.2.21 訂定(108.3.7 校長核准 108.9.1 起實施)

108.5.21 修改 (108.○.○校長核准後實施)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收據抬頭：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會議名稱(事由)：

主辦單位：_____

借用單位：_____ 聯絡人：_____

借用場所(容納人數)：~~100-1 教室(100 人) 場地使用費：5,500 元/時段，清潔費：1,500 元/時段~~

佈置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起至 時止

~~佈置費(會議前)：600 元/小時~~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起至 時止

~~各時段分別為：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晚上 18:00-22:00。~~

~~場地使用費與佈置費晚上時段加收 30%，例假日另加 50%。~~

逾時使用每小時以每時段應收費用之 30% 加收，不及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收據抬頭為「國立中興大學」者，場地使用費以 80% 計算，院內單位借用場地費與清潔費均以 770% 計算，所內教師借用場地費以 60% 計算(請附活動議程)，學生社團借用→場地使用費以 50% 計算。

◎已確實閱讀本所之借用辦法，並願意切實遵守辦法內所有規定。

借用人簽章：_____

=====

應繳各項場地費用(由承辦人填寫)：

場地使用費 元、清潔費 元、佈置費 元，共計 元。

審核通過後請於辦法規定期限內至本所繳納，或匯款至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戶名：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帳號：40130099556」，並將匯款水單傳真至 04-2285-2790 以便開立發票，始完成借用手續，如未繳費視同放棄借用。

審核結果： 同意借用 申請場所另有他用，無法出借。

承辦人

_____ 審核

批示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課程委員會議、空間規劃小組會議、審查論文考試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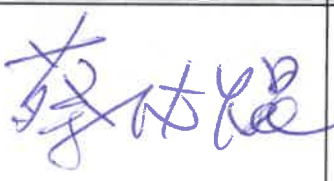



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中午12:00

地點：生管所101教室

主席：王所長世澤

出席名單：

應出席人員	簽名處	應出席人員	簽名處
蔡必焜老師		陳姿伶老師	
董時叡老師		王世澤老師	
楊上禾老師		張淑君老師	
陳惠貞組員			
學生代表	